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 111.11.15

法務室

可能幫不到各位主管創造業績；

但可以使各位主管保有甘甜的果實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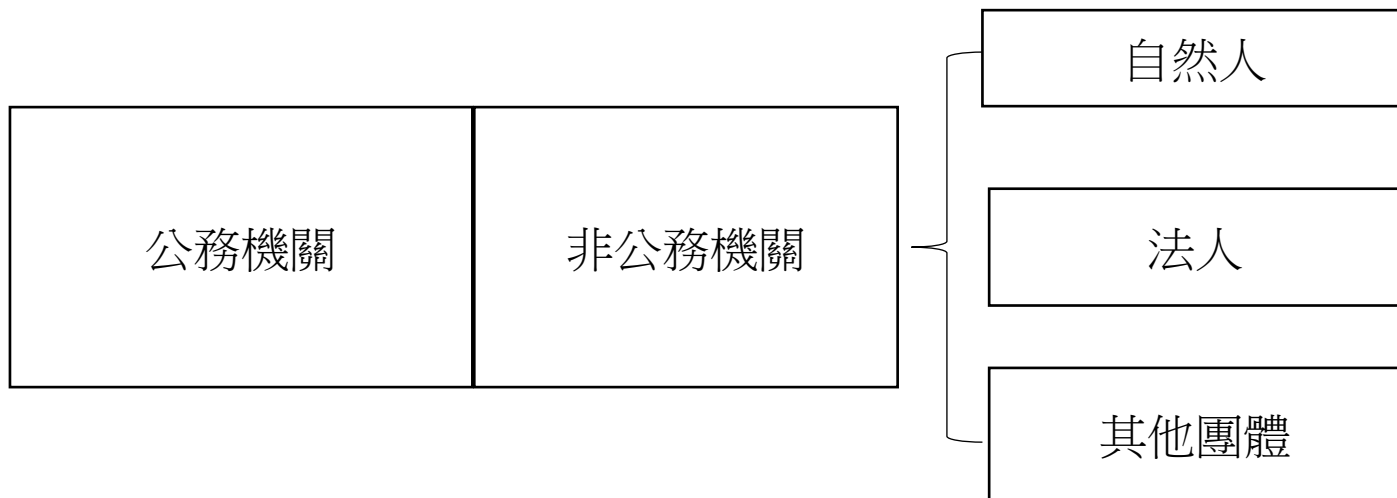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室發布的規章路徑：

雲端辦公室/文件庫/法務室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-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對象：(第2條)



以下報告內容均以非公務機關為範圍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**行為**：(第2條)

- 一、蒐集：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處理：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結或內部傳送。
- 三、利用：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個人資料範圍：(第2條)

自然人

- 一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
- 二、特徵、指紋、
- 三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
- 四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
- 五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
- 六、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的基本要求：（第7、19條）

- 一、當事人同意。
- 二、符合特定目的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-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行使之權利：(第3條)
 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五、請求刪除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當事人之**損害賠償請求權**：(第29、30條)

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當事人之個資，如果利用或保護不當，造成當事人之損害，不論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均得請求賠償：

一、財產損害，依損害額賠償。

二、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。

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**知**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因**二年**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**五年**者，亦同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個人資料保護法 **罰則** (第41、47條)

一、刑事處罰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、處理利用個人資料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行政處罰

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- 一、裁罰時間：111年9月5日
- 二、受裁罰之對象：第一商業銀行
- 三、裁罰之法令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
- 四、違反事實理由：
第一商業銀行行員將客戶匯款資料傳送至**個人社群媒體**，核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。
- 五、裁罰結果：核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- 一、裁罰時間：111年10月12日
- 二、受裁罰之對象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
- 三、裁罰之法令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
- 四、違反事實理由：行員透過電腦系統查詢客戶個人資料，並傳送予第三人，核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。
- 五、裁罰結果：核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註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

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(略)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- 一、裁罰時間：111年10月19日
- 二、受裁罰之對象：華南商業銀行
- 三、裁罰之法令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
- 四、違反事實理由：
華南商業銀行行員將某客戶之姓氏及手機號碼傳送至貸款公司網站，核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。
- 五、裁罰結果：核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去電問賣房 女房仲洩個資判2個月

〔記者張瑞楨／台中報導〕台中市彭姓女房仲業者，去年四月聽聞中市一處社區的房屋想賣，她不知從何處取得屋主張姓男子「老家」的室內電話號碼，打電話想找張男，爭取賣房的委託權，卻沒想這一通電話，惹來張男控告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台中地院認為，電話號碼是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的個人資料，彭女想代銷房屋，這並非蒐集個人資料的「正當情形」，依「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」判刑二月，可易科罰金六萬元確定。

彭女上訴二審，宣稱她沒有非法蒐集個資的犯行，也沒有侵害張男的權利，她宣稱，電話號碼是已離職同事交給她。台中地院合議庭二審認為，離職同事作證說，並未提供電話號碼給彭女，且彭女並非公務機關，她蒐集張男的電話，是要爭取銷售房屋的委託權，詢問張男可否讓她帶人去看屋，這些都不是一個人資料保護法「允許的「正當情形」，彭女辯詞不足採信，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。

2022/10/20 自由時報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通知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
遠壽經代字(支)第 11121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受文者：經代保險部各合作保險經紀人(代理人)公司

主旨：重申為避免客戶個資外洩風險，嚴禁業務員於行動投保之行動裝置進行截圖動作，敬請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管制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期主管機關多筆裁罰案，為避免客戶個資外洩風險，嚴禁業務員於行動投保之行動裝置進行截圖動作，本公司已進行相關管制作業。
- 二、目前本公司行動投保(ios 版)如遇有業務員進行截圖時會出現：「此畫面可能涉及客戶個人資料，請勿截圖使用，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致需負相關賠償責任」警語。如不慎截圖請立即刪除，後續請嚴禁截圖動作。
- 三、經統計截圖畫面以“文件上傳清單”最多，提醒業務員如欲查詢行動投保流水序號，可於“送件進度查詢”選項進行，嚴禁截圖，敬請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，惠覆。



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

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：（第51條）

- 一、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，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。



報告完畢，
謝謝聆聽！